

中投區114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計畫書

學校名稱：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地址：433029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823號

聯絡電話：04-26621795 # 203

學校網址：<https://slvs.tc.edu.tw>

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

壹、單獨招生之特色需求及理由

一、單獨招生之特色：

本校為配合推動產學合作政策、培育電力專業基層人員及鼓勵在地學子，促進就業機會，積極規劃台電機電班之相關課程及辦理事項，本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計畫計有以下特色：

- (一)提高電力從業人員素質及加強職前試探，藉由長期的人力培訓，提升教育成效。
- (二)藉由國營產業與學校締結合作關係，加強產學合作辦理內容，培植國家產業人才，提供畢業學生就業進路，創造多贏局面。
- (三)提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融入地方、愛鄉助鄰與熱心興學之標竿與正面形象，並可進用優秀人力，有助於台灣電力產業的永續經營目標。

二、單獨招生之需求：

- (一)103年12月22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字第1030145801A 號函，推薦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為台電公司中區電廠回饋區承辦學校。
- (二)103年12月10日台電公司電人字第1030025743號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中職產學合作計畫」，台電公司指定中區辦理單位為台中發電廠，而其回饋區則為台中市龍井區、梧棲區、沙鹿區、清水區、大肚區及彰化縣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等地區。
- (三)113年7月12日台電公司電人字第1138087272號函，同意台電公司與臺中市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產學合作仍以試辦方式繼續合作辦理114學年度招生，試辦年限暫以續延一年為期，並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另外將通霄電廠之回饋區域(苗栗縣通霄鎮及苑裡鎮)，納入114學年度沙鹿高工「台電機電班」之招生設籍區域，惟該等地區實隸屬於不同之就學區(中投區、彰化區及竹苗區)，為慮及該合作案應符合台電公司回饋區域之辦理需求，因此，本招生方式擬採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

三、單獨招生之理由：

電力是現代化生活的基石，也是台灣經濟發展的動力，不論是一般傳統產業或是新興高科技產業無不以電力為動力。而台電公司屬公用服務事業，肩負全民便利生活及國家經濟發展之重任，且電力事業屬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稍有不慎可能造成巨大而難以彌補之財物損失。為了擁有高素質的員工，台電公司針對電力事業特性，規劃與高中職學校辦理之產學合作計畫，以期能有計畫的羅致及培訓人才，而臺中市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址正位於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之回饋區域之內，推動本項產學合作及招生計畫，能促使在地學生得以就近入學及獲得多元適性的學習安排，並且落實12年國教辦理理念及精神。

貳、課程計畫

一、學校114學年度申請之科班別

科別	核定招生班級數	核定招生名額
機械科	1	37 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各1名

二、課程目標

為配合政府產學合作政策、培育電力專業基層人員及鼓勵在學學子，促進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計畫。

三、課程規劃

「台電機電班」課程規劃：課程將分為奠定基礎的基本課程和重視實務與能力的專業及實務課程，詳述如下：

- (一) 基本課程：本班課程依部頒課程綱要規定並調整學分數辦理。
- (二) 重視實務與能力之專業及實務課程：「台電機電班」應修專業及實務科目名稱及其學分數為：機件原理4學分、基本電學或電工原理6學分、電工機械4學分、電路學3學分，合計17學分，並於畢業前，針對參加台電公司進用甄選前10名及備取人員進行適當補強課程，至多2學分。
- (三) 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基於加強學生之實務技能，並促進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教學相長，理論及實務結合，研議部分實務課程遴聘台電公司之業界專家，採取協同教學方式進行。
- (四) 成立「電工科學研究社團」規劃納入各學期課程中，期使理論與實務並行，並邀請學者蒞校演講或進行視訊專題交流。
- (五) 學分規劃：依照本校114學年度提報之機械群機械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其基本課程依據當年度課程審查委員建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機械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草案)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1	1					
		客語文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太魯閣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布農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阿美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泰雅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排灣語	0	(1)	(1)					
		原住民族語文 -賽德克語	0	(1)	(1)					
		閩東語文	0	(1)	(1)					
		臺灣手語	0	(1)	(1)					
	數學	數學	8	4	4					
	社會	歷史	6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1	1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2					
		化學		1	1					
		生物								
	藝術	音樂	4					1	1	
		美術						1	1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涯規劃						1	1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 計	74	19	19	9	9	9	9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專業科目	機械材料	4					2	2		
	機械製造	4	2	2						
	機件原理	4			2	2				
	機械力學	4			2	2				
	小 計	16	2	2	4	4	2	2		
	機械製圖實習	6	3	3						

實習科目	機械基礎實習	3	3						
	基礎電學實習	3			3				
	電腦輔助繪圖與實習	3			3				
	機械加工實習	3		3					
	數值控制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3		
	制技能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3					3	
	精密機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3					3	
	械製造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3				3		
	小計		30	6	6	6	6	3	3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120	27	27	19	19	14	14

機械群機械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續)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草案)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8學分	數學	8			4	4					
		4.3%	小 計	8	0	0	4	4	0	0			
	12學分	6.4%	進階機械力學	4					2	2			
			進階機械製造	4			2	2					
			實用機件原理	4					2	2			
			電工原理	(6)	(2)	(2)	(2)				※「台電機電班」應修科目，應修學分數為6學分。		
			電路學	(3)				(3)			※「台電機電班」應修科目，應修學分數為3學分。		
			小 計	12(9)	0(2)	0(2)	2(2)	2(3)	4	4			
	15學分	8.1%	電工機械	(4)			(4)				※「台電機電班」之應修科目「電工機械」，應修學分數為4學分。		
			車床實習	3	3						實習分組		
			進階車床實習	3		3					實習分組		
			自動化元件控制應用	3					3		實習分組		
			專題實作	6					3	3	實習分組		
			小 計	15(4)	3	3	0(4)	0	6	3			
	必修學分數合計			35(13)	3	3	6	6	10	7	「台電機電班」增列科目，共計13學分，擬安排於課餘時間實施。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22學分	11.8%	語文習作	1			1				
					國學常識	1				1			
					文學導讀	2					2		
					文藝欣賞	2						2	
					英文文法	4	2	2					
英文會話					1			1					
英文聽力					1				1				
代數應用					3					3			
幾何應用					3						3		
翻譯練習					2					2			
英文閱讀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2	2	2	2	2	7	7		
		精密加工實習	4			4				同科跨班			

		加工技術應用實習	4			4				
		銑磨實習	4				4		同科跨班	
		進階加工技術應用實習	4				4			
實習 科目	11學分 5.9%	電腦輔助造型設計製造 實習	3					3	同群跨科 協同教學 實習分組	
		氣油壓控制實習	3					3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1	0	0	4	4	0	3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開設13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33	2	2	6	6	7	10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8	5	5	10	10	19	19	
		學分上限總計	186	31	31	31	31	31	31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系統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12-18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6-12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四、師資

本科113學年度有16位專任教師，均為合格教師。

五、設備及資源

「台電機電班」學生在學期間，課程及作息時間、教學活動均與本校普通班學生相同。另需於週三、六或寒暑假部分時間，參與本校及台電公司規劃之相關增列課程或至台電公司見習。

六、編班方式

單獨招生入學之新生獨立成班。

七、學生輔導

(一)學習輔導

1. 每一學期開始，編訂各科教學進度表，依序實施。教師教學前應參考教師手冊及相關參考資料，確實把握教學目標，擬訂教學計畫，指導學生預習與蒐集資料。
2. 以輔導學生進行實際觀察、活動、解釋資料與推論預測為原則，並以「啟發」、「討論」、「實作」與「發表」等活動方式代替灌輸式的教學。
3. 教師根據實際經驗與需要，適當修訂教學計畫，盡量多利用標本、模型及其他教學媒體以幫助學生了解。
4. 教學時，教師盡量以發問和鼓勵學生提出問題，以了解學生的性向、潛能以及學習情形，以便實施個別輔導，注重活動的設計與進行，以培養學生整理、分析和解釋資料、推論與預測和下結論的能力。
5. 參酌學生的學習能力及性向，對特殊學生予以個別輔導，提供適切的讀物，適當加深、加廣其學習內容，俾發掘並發展其特殊潛能。對資質較差或學習能力較低的學生，亦適當提供與生活有關的教材，加強個別輔導

(二)就業輔導

本班學生畢業後選擇就業者，須符合台電公司用人當地化甄試設籍及學業成績條件並參加公開甄選，依本區錄取名額擇優錄取。

1. 用人當地化甄試設籍條件，須符合下列設籍情形之一：
 - (1)本人在籍且連續3年以上。
 - (2)本人或父母之其中一人累計設籍10年以上且仍在籍（累計設籍以同一人設籍時間計算，不得多人累計；如為養父母者，自收養關係生效日起計算）。
2. 學業成績條件，須符合下列標準：台電指定修習科目(如:機件原理、基本電學或電工原理、電工機械、電路學)成績各在60分以上。
3. 錄取名額及條件：由台電公司依當年度函報經濟部核備之新進用人當地化員額空缺辦理甄選，**本班錄取名額以10名為原則**。惟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即喪失錄取資格：
 - (1)台電指定修習科目有任一科未達60分者。
 - (2)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 (3)各學期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有懲處者(懲處之紀錄經校方銷過程序 核准者不在此限)。
 - (4)未能依照正常修業期限畢業者。

4. 分發單位：由台電公司視當年度該試辦地區之電廠人力需求情形辦理分發，如該區電廠無人力空缺時，得分發至本地區台電公司之鄰近單位。

5. 服務義務：分發錄取人員經正式僱用後，5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

(三) 升學進路

本班畢業生如未選擇就業，可依現行相關辦法升學。另就讀大學院校期間，得依據「台灣電力公司設置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甄試簡章」之規定條件申請獎學金，及履行相關規定之義務。

(四) 獎助學金

台電公司每學期提供本班10名學生獎助學金，每名6,000元獎勵優秀學子，每學期獎助學金原則依據台電公司當學期規範辦理，惟不得與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助學金重複。

參、招生計畫

一、單獨招生科別及名額：

科別	核定招生名額	備註
機械科	37人	正取37人、備取 37人 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各1名

二、招生對象及區域：

(一) 招生區域：

臺中市龍井區、梧棲區、沙鹿區、清水區、大肚區及彰化縣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台電公司中區電廠回饋區)、苗栗縣通霄鎮及苑裡鎮(通霄電廠之回饋區域)。

(二) 報名資格：

報名學生須同時具備以下資格條件：

1. 報名學生須現仍設籍於台電公司中部地區電廠回饋區內(臺中市龍井區、梧棲區、沙鹿區、清水區、大肚區及彰化縣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苗栗縣通霄鎮、苑裡鎮等)，連續達6個月以上者。
2. 報名學生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同一人現仍設籍該地區連續滿10年以上者(以同一人設籍時間計算，不得多人累計；如為養父母者，自收養關係生效日起計算)。
3. 學生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未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報到者：
 - (1)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2)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者。

備註：

1. 前述設籍時間規定係以114年5月1日(含)為基準日往前推算【即114年5月1日之前連續6個月、10年】。
2. 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14年4月30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3. 請申請「全戶」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並申請全戶之「遷徙紀錄」以利審查。

三、招生作業時程(暫訂)

(一) 報名日期

114年6月11日(三)至114年6月13日(五)止。

(上午9時到11時；下午2時到4時。)

(二) 成績公告日期

114年6月17日(二)下午5時前。

(三) 複查日期

114年6月18日(三)上午9時至上午11時。

(四) 撕榜順序公告

114年6月19日(四)下午5時前。

(五) 報到日期

114年7月10日(四)上午9時開始。

(六) 已報到學生聲請放棄錄取資格

114年7月14日(一)下午2時前。

(七) 申訴期限

114年7月14日(一)下午4時前。

四、錄取方式

(一) 報名人數未超過核定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二) 報名人數超額時比照中投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評比(志願序積分及就近入學積分以滿分計算之)。

1. 以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扶助弱勢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五項總和為總積分。
2. 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扶助弱勢積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均衡學習、德行表現、無記過紀錄、獎勵紀錄、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之順序進行比序。
3. 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點」進行比序。
4. 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則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加總」進行比序，相同時再依「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積分進行比序。若仍同分時，則依「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之等級標示進行比序。
5. 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報名學生至今仍連續設籍生效年、月、日，愈早愈優先。
6. 前項比序後仍同分時，依報名學生直系血親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至今仍連續設籍生效年、月、日，愈早愈優先。
7. 學生經前款規定比序，仍同分超額時，報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三) 錄取公告之榜單為「撕榜序名單」，於撕榜日進行撕榜，參與撕榜即視同報到。

五、積分對照表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志願序積分 (30分)		第1至10個志願序30分 第11至20個志願序29分 第21個志願序以後均為28分	30分	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10個志願序為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連續選填同校不同類科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
就近入學積分 (10分)		符合台電公司中部地區電廠回饋區內者10分(臺中市龍井區、梧棲區、沙鹿區、清水區、大肚區及彰化縣伸港鄉、線西鄉、和美鎮，苗栗縣通霄鎮、苑裡鎮等)	10分	
扶助弱勢積分 (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3分	1. 偏遠地區給分條件：應同時符合 (1)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偏遠學校，符合全校12班(含)以下，或入學當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360人(含)以下者。 (2)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2. 經濟弱勢係領有參加免試入學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中低、低收入戶證明之有效文件者。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27分)	均衡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3分； 四領域皆符合者12分。	12分	1.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四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 2.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德行表現	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	5分	1. 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2.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3.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未滿者不予計分。第六學期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4/4/30)。
	無記過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3分。	6分	1. 依銷過後計算(不得功過相抵)。 2. 3次警告折算1次小過。 3.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4/4/30)。
	獎勵紀錄	大功每次3分；小功每次1分； 嘉獎每次0.5分。	4分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4/4/30)。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積分(30分)		「精熟」者每科得6分； 「基礎」者每科得4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30分	本積分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之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總積分	100分			

肆、佐證資料

- 一、近三年招生狀況：111學年度：95.94%。112學年度：92.99%。113學年度：98.05%。
- 二、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結果等：107學年度校務評鑑二等。

中投區114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申請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審查表

一、必要條件審查

序	項目	審查結果		
		是	否	審查意見
1	學校類型屬於技術型或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2	以校、群、科為規劃單位			
3	擬訂有課程計畫			
4	有說明單獨招生之特色需求及理由			
5	列有超額比序項目及方式			
6	報到時間與免試入學報到日為同一日			

二、內容審查

序	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審查意見
1	單獨招生之特色需求及理由有其必要性			
2	超額比序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 (1)國中在校評量成績僅得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科技四學習領域之在校評量及格與否。 (2)得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且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之三分之一。			
3	招生對象及區域清楚明確			
4	招生作業時程應與全國第一次免試入學作業時程配合			
5	課程計畫符合課程綱要規範，並包含三年的學分數規劃			
6	編班方式、師資及設備得以達成所規劃之課程目標			

三、綜合意見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複審 不通過

審查委員簽名：